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務人 黃飛達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及其
12 中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伍拾柒元，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
13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4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6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7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0 附表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7598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359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23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0年6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03 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
05 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7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
08 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09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48,825元，其
12 中47,957元為本金；868元為利息（113年9月18日至113年11
13 月17日）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4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15 債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
16 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17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8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9 書面，併予陳明。